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可换股债券失效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布，内容有关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可换股债券，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内容有关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可换股债券之内幕消息（「**该等公布**」）。除非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失效

董事会宣布，诚如配售代理所知会，由于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故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已失效，而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将不会进行。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订约各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告终结及终止，而订约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于终止前事先违反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或义务除外）。

董事会预期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可换股债券失效不会对本集团目前之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任何即时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董事会将继续评估本集团之财务需要，并于有需要时寻求其他融资机会。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宏强先生。